

##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林昭南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呈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林昭南先生預定每學年捐贈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予本校，用於獎勵本校優秀學生，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秀，係指國一上、國一下、國二上、國二下、國三上共五個學期，各學期三次段考平均成績為全年級前五名者(若上述學生有未銷過、曠課等紀錄，則由各年級第六名後依序遞補)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二項關於優秀之定義。
  - (二)綜合表現良好，無未銷過及曠課之紀錄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頒發：國二學生五名、國三學生五名。
  - (二)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頒發：國一學生五名、國二學生五名、國三學生五名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金額：新臺幣壹千元整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註冊組核算段考成績、生教組確認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後，呈奉校長確認得獎名單。
- 八、本要點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